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為「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中期報告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 獨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致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3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必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職責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號碼：P05467

香港，2017年8月8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136,478,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0,4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16,050,000港元或13.3%。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069,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4,000港元或8.5%。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7,896	60,326	136,478	120,428
銷售成本		(42,995)	(37,427)	(87,136)	(72,337)
毛利		24,901	22,899	49,342	48,09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2,340	161	2,984	5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8)	(735)	(1,364)	(1,400)
行政開支		(15,107)	(12,071)	(30,053)	(24,904)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而產生之虧損		(799)	(290)	(799)	(290)
融資成本	6	(1,131)	(810)	(2,246)	(1,0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9,586	9,154	17,864	21,008
所得稅開支	8	(4,553)	(4,350)	(6,046)	(7,910)
期內溢利		5,033	4,804	11,818	13,0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一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 生之匯兌差額		3,863	(3,350)	6,185	(2,8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96	1,454	18,003	10,22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期內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621	1,177	6,069	5,595
非控股權益		3,412	3,627	5,749	7,503
		<b>5,033</b>	<b>4,804</b>	<b>11,818</b>	<b>13,098</b>
<b>期內應佔全面收益／(虧損)</b>					
<b>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695	(1,858)	11,148	2,851
非控股權益		4,201	3,312	6,855	7,371
		<b>8,896</b>	<b>1,454</b>	<b>18,003</b>	<b>10,222</b>
<b>每股盈利</b>					
— 基本	10	0.08港仙	0.08港仙	0.29港仙	0.36港仙
— 攤薄	10	0.08港仙	0.06港仙	0.29港仙	0.24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1,963	94,942
租賃土地權益	11	20,340	19,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6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9,000
		<b>121,303</b>	<b>124,51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22,086	46,175
應收或然代價	13	6,308	7,107
貿易應收款項	14	137,870	72,7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231	24,45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0	126
預付稅款		2,6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83	127,722
		<b>575,948</b>	<b>278,28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6,383	53,992
有抵押貸款	17	15,000	15,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438	5,43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8	1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888	9,592
應付稅款		8,713	11,212
		<b>92,530</b>	<b>95,33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3,418</b>	<b>182,94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04,721</b>	<b>307,458</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8	49,578	47,781
遞延稅項負債	19	1,382	1,679
		<b>50,960</b>	49,460
<b>資產淨額</b>		<b>553,761</b>	257,99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43,024	41,024
儲備		472,196	185,28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515,220</b>	226,312
<b>非控股權益</b>		<b>38,541</b>	31,686
<b>權益總額</b>		<b>553,761</b>	257,99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注資 儲備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保留 盈利/ (累計 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41,024	163,815	155	1,033	2,565	(13,982)	12,144	9,842	9,716	226,312	31,686	257,998
期內溢利	-	-	-	-	-	-	-	-	6,069	6,069	5,749	11,8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079	-	-	-	5,079	1,106	6,1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79	-	-	6,069	11,148	6,855	18,003
配售新股	2,000	278,000	-	-	-	-	-	-	-	280,000	-	2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240)	-	-	-	-	-	-	-	(2,240)	-	(2,240)
<b>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b>43,024</b>	<b>439,575</b>	<b>155</b>	<b>1,033</b>	<b>2,565</b>	<b>(8,903)</b>	<b>12,144</b>	<b>9,842</b>	<b>15,785</b>	<b>515,220</b>	<b>38,541</b>	<b>553,761</b>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0,670	110,086	155	1,033	2,565	(1,342)	-	-	(612)	142,555	19,646	162,201
期內溢利	-	-	-	-	-	-	-	-	5,595	5,595	7,503	13,09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44)	-	-	-	(2,744)	(132)	(2,87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2,744)	-	-	5,595	2,851	7,371	10,222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	-	-	-	-	-	-	17,107	-	17,107	-	17,107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 稅項	-	-	-	-	-	-	-	(2,823)	-	(2,823)	-	(2,823)
股份發行開支	-	(171)	-	-	-	-	-	-	-	(171)	-	(171)
<b>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b>30,670</b>	<b>109,915</b>	<b>155</b>	<b>1,033</b>	<b>2,565</b>	<b>(4,086)</b>	<b>-</b>	<b>14,284</b>	<b>4,983</b>	<b>159,519</b>	<b>27,017</b>	<b>186,536</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b>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4,492	(5,896)
已付稅項	(11,483)	(9,386)
<b>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6,991)</b>	<b>(15,282)</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1)	(841)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	251	114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130)</b>	<b>(727)</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b>		
已付利息	(452)	(452)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280,000	—
股行發行開支	(2,240)	(171)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77,308</b>	<b>(62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69,187</b>	<b>(16,632)</b>
於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22	145,7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6)	(523)
<b>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96,683</b>	<b>128,545</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璟灃有限公司及佳福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於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銷售：				
— 鐘錶	14,099	24,191	30,038	43,489
— 陳列及包裝品	6,556	8,727	9,134	21,523
— 珠寶	217	848	1,606	3,260
— 銀器	22,024	21,212	37,421	46,642
— 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	20,676	5,155	53,900	5,155
服務費收入	4,220	—	4,220	—
運費收入	104	193	159	359
	<b>67,896</b>	<b>60,326</b>	<b>136,478</b>	<b>120,428</b>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7	56	251	113
匯兌收益	2,048	101	2,194	428
雜項收入	135	4	539	4
	<b>2,340</b>	161	<b>2,984</b>	545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在分部及資源分配中對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經營分部。管理層已確定將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貨源搜尋業務；(ii)中國銀器業務；及(iii)電動汽車業務。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的分部業績衡量各分部的表現。

該等業務各自的主要產品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包括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外判)及採購(包括質量與質保控制、物流及交付服務)解決方案
中國銀器業務	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
電動汽車業務	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銀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40,937	37,421	58,120	136,478
可報告分部溢利	35	17,305	9,309	26,649
銀行利息收入				251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 產生之虧損				(799)
企業收入及開支				(8,2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64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09	18,102	15,601	33,91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68,631	46,642	5,155	120,428
可報告分部溢利	6,873	22,260	163	29,296
銀行利息收入				113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 產生之虧損				(290)
企業收入及開支				(8,1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08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7,078	23,132	1,032	31,24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及中央行政收入及開支(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下之部分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董事酬金及部分融資成本)。此計量方法呈報予管理層作為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評估表現之用。

##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銀器業務 千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56,563	89,901	337,884	484,348
未分配資產				212,903
<b>總資產</b>				<b>697,251</b>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494	6,679	92,185	112,358
未分配負債				31,132
<b>總負債</b>				<b>143,490</b>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64,400	84,699	223,428	372,527
未分配資產				30,270
<b>總資產</b>				<b>402,797</b>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222	8,020	82,409	110,651
未分配負債				34,148
<b>總負債</b>				<b>144,799</b>

就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評估表現而言，除為中央行政目的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稅款、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抵押貸款、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地點或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地點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8,460	18,770
中國，不包括香港	93,391	46,642
美利堅合眾國	7,743	18,847
歐洲		
— 丹麥	3,726	404
— 德國	18,723	28,312
— 其他	1,204	781
亞洲	926	1,139
大洋洲	2,167	5,155
其他	138	378
總計	136,478	120,428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0,087	10,275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1,216	114,235
總計	121,303	124,510

## 5.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10%以上的貢獻如下：

報告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貨源搜尋業務	29,103	50,541
客戶B(i)	中國銀器業務	不適用	35,390
客戶C(ii)	中國銀器業務	14,609	不適用
客戶D(ii)	電動汽車業務	33,823	不適用
客戶E(ii)	電動汽車業務	19,350	不適用

於兩個期間，概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或以上的貢獻。

附註：

-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客戶B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以上的貢獻。
- (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客戶C、客戶D及客戶E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以上的貢獻。

##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利息	225	225	449	44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906	585	1,797	585
	1,131	810	2,246	1,034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14	40	228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3	1,464	6,915	2,081
銷售存貨成本	42,471	37,241	86,023	68,26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	8	—	8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 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799	290	799	290
匯兌收益淨額	(2,050)	(101)	(2,194)	(428)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支出	983	1,228	1,985	2,77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80	9,153	14,707	14,6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9	294	1,060	555
	7,369	9,447	15,767	15,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03	—	890	—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	296	10	1,13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43	4,151	6,333	6,869
	4,703	4,447	6,343	8,007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	(150)	(97)	(297)	(97)
	4,553	4,350	6,046	7,910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應佔溢利)	1,621	1,177	6,069	5,5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扣除稅項)	-	489	-	489
就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之盈利	1,621	1,666	6,069	6,084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0,770	1,533,500	2,071,099	1,533,5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4,885	37,500	34,819	37,500
可換股債券	-	1,000,000	-	1,000,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5,655	2,571,000	2,105,918	2,571,000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倘適用)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約2,006,000港元，已出售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為約3,000港元，這並無導致盈虧，而已撇銷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約890,000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約91,452,000港元及租賃土地權益金額為約21,362,000港元，其中約90,636,000港元及21,36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權益金額分別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

## 12. 存貨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7,147	9,167
在製品	1,963	6,085
成品	12,976	30,923
	<b>22,086</b>	<b>46,175</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86,023,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8,267,000港元)。

### 13. 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指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ore Kingdom集團」)之溢利保證。應收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107	8,382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799)	(1,275)
於報告期末	6,308	7,107

於2017年6月30日的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進行的估值使用預期現值法作出，並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79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或然代價被劃分至流動資產項下。

####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1至9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9,048	62,675
31至60天	7,078	4,504
61至90天	744	207
90天以上	51,000	5,320
	<b>137,870</b>	<b>72,706</b>

####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按金	1,168	2,059
貿易已付按金	633	8,465
預付款項	2,486	1,381
其他應收款項	5,944	12,546
	<b>10,231</b>	<b>24,451</b>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23,705	15,179
31至60天	4,895	4,886
61至90天	4,777	4,968
90天以上	12,753	18,812
	46,130	43,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44	8,733
預收款項	145	126
貿易已收按金	464	1,288
	56,383	53,992

## 17. 有抵押貸款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貸款	15,000	15,000

有抵押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之利息一併償還。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作全面擔保。若滿足一定條件，本公司有權將原來之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

於2016年2月6日，本公司將原來之貸款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另簽訂一項補充貸款協議，以將有抵押貸款的償還日期由初次經延長償還日期再延長12個月。

## 18.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統稱為「待售資產」)。該等債券免息。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債券持有人可於2018年5月31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55港元(可於需要時予以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於2016年5月4日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至每股0.11港元。於2017年5月25日，於配售新股完成後，轉換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09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換股股份數目為486,715,358股。倘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2018年5月31日按本金贖回。

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7.41%。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7,781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94,892
期內/年內轉換為股份	-	(51,168)
估算利息開支	1,797	4,057
於報告期末	49,578	47,781

**1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結餘及其相關變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679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7)
<b>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b>1,382</b>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170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遞延稅項	(1,822)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1,679

## 20. 股本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賬面值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經審核)	賬面值 (經審核)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報告期初	5,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	-	4,000,000	-
<b>於報告期末</b>	<b>5,000,000</b>	<b>100,000</b>	<b>5,000,000</b>	<b>1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報告期初	2,051,209	41,024	306,700	30,670
股份拆細(附註i)	-	-	1,226,800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	517,709	10,354
配售新股(附註iii)	100,000	2,000	-	-
<b>於報告期末</b>	<b>2,151,209</b>	<b>43,024</b>	<b>2,051,209</b>	<b>41,024</b>

## 附註：

- (i)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於2016年5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份拆細於2016年5月4日完成及生效。
- (ii) 於2016年12月19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本金總額為56,948,0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為本公司之517,709,327股普通股，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港元。
- (iii)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以每股2.8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760,000港元，將用作電動汽車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富宏」)(附註)	租賃開支	648	508

附註：富宏為Data Champion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則擁有Data Champion Limited之股權。

##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97	2,4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9	2,195
	2,936	4,67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主要以平均一至三年的租期進行磋商。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的選擇。

## 2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非現金投資活動，該等活動並無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金額約為2,006,000港元，其中約625,000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 (b) 於2016年6月1日，本集團分別以約90,636,000港元及21,362,000港元完成收購待售資產，該代價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24. 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等級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其他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7年6月30日</b> (未經審核) 按經常基準計量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	6,308	6,308
<b>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b> 按經常基準計量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	7,107	7,107

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有關收購Core Kingdom集團的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按預期現值法計量，並經計及溢利保證是否可達致。所使用有關估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i)三個假設的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及(ii)三種不同情況下的盈利能力分配。

## 24. 公平值計量(續)

### 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計量與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兩者皆為Core Kingdom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預期盈利能力是負相關關係。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艾升通過採納適當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厘定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於估算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則緊密配合艾升確立適合模型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匯報結果，以說明該金融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釐定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時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資料於上文披露。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第三層級工具之應收或然代價的變動：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107	8,382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799)	(1,275)
於報告期末	6,308	7,10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出第三層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引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 24. 公平值計量(續)

### 公平值等級(續)

由於有關溢利預測的釐定基礎各有不同，於報告期末，就有關購入業務之未來溢利及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潛在影響的重大假設而作出任何具意義的敏感度分析可行性不大。

惟若出現最差及最佳情況的可能性減少或增加10%，出現正常情況的可能性減少或增加20%，則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影響則處於5%以內。若購入業務的預期除稅後溢利減少或增加20%，則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影響則處於35%以內。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惟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除外，於2017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為51,78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8,968,000港元)。

## 2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要事項。

## 26. 中期財務資料之批准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7年8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繼續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

經股東於2017年5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的名稱由「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且已採納「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自2017年5月17日生效。本集團相信，採用新名稱後，本公司將樹立嶄新及良好的公司形象及身份，且亦可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

###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136,478,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20,428,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13.3%，而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9,342,000港元及36.2%(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48,091,000港元及39.9%)。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11,818,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3,098,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即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6,185,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虧損2,87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069,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5,595,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29港仙(2016年6月30日：0.36港仙)。

總體而言，儘管本集團的收入因電動汽車業務之增長而有所提高，但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因開支(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增加而減少約9.8%。

## 業務回顧

### 電動汽車業務

電動汽車業務包括兩個分部，即電池部門及電動汽車部門。電池部門從事製造及供應可充電鋰電池；而電動汽車部門為電動汽車業務製造電動汽車。此分部自2016年6月開始營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充電電池及電動汽車之汽車零部件。除獲得其現有客戶之充電電池及汽車零部件銷售訂單外，高級管理人員亦在不同國家及城市（包括澳門、香港及部分東南亞國家）積極開拓良好盈利能力的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電動汽車業務錄得分部收入58,12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5,15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2.6%（2016年6月30日：4.3%）。該分部錄得毛利20,057,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344,000港元）、分部溢利9,309,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63,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6.0%（2016年6月30日：3.2%）。

### 中國銀器業務

對中國銀器業務之收入及成本模式進行深入分析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通過與其批發商客戶建立穩定而長期的合作關係及開拓新的潛在批發商客戶改變其業務策略，並通過將其營業網點由2016年12月31日的7個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2個而進一步縮減其零售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自其現有批發商客戶及其所物色的新批發商客戶獲得銷售訂單。該等客戶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婚禮服務業務。然而，由於零售網店數量的減少，致使中國銀器業務之收入及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銀器業務錄得分部收入37,421,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46,6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7.4%(2016年6月30日：38.7%)。由於收入下滑，該分部錄得毛利19,635,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28,16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7,305,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22,260,000港元)。該分部的利潤率為46.2%，較去年同期的47.7%而言，相對穩定。

### 貨源搜尋業務

2017年上半年是貨源搜尋業務十分困難的時間，整體業績受到收入下降的大幅影響。最新報告顯示，由於自年初起美國境內商舖及網點都有倒閉，故零售銷售額受到嚴重影響。我們鐘錶業務的一名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正大力解決其於智能手錶業務中所遇到的問題，且彼等正在進行重大重組，於2017年上半年，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大部分員工已屬冗餘。

我們的指針鐘錶業務及人造珠寶業務方面，我們的大多數品牌擁有人客戶因美國零售業放緩而受到嚴重影響，我們注意到該等客戶的訂單大幅下降。因此，我們陳列及包裝品業務的收入亦受到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源搜尋業務的整體業績下滑。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成本節約政策，我們由此已減少了大部分營運員工，惟我們努力保持盈利並維持自身補充流動性及自身融資的能力。

該分部錄得分部收入40,937,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68,63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0%(2016年6月30日：57.0%)。由於收入及盈利能力下滑，該分部錄得毛利9,65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8,583,000港元)、分部溢利35,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6,873,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0.1%(2016年6月30日：10.0%)。

## 前景

### 電動汽車業務

隨著全球民眾環保意識的提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且我們將大力發展電動汽車業務。儘管我們於2016年6月起初步開展電動汽車業務，但該業務自各國(包括中國)的新能源政策中獲益匪淺。於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及精力，以獲得其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亦將在不同國家及城市(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香港及部分東南亞國家)積極開拓良好盈利能力的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通過積極推廣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以及持續著重改善產品及顧問方案，高級管理人員確信，本集團將從該行業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並自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盈利項目。

### 中國銀器業務

業務策略調整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與現有批發商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新客戶。自2016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成功與一家專門從事婚禮籌備的中國公司進行合作，以推廣其S.collodi品牌的奢華銀器。於2017年下半年，透過設計及研發特定主題(如婚禮、兒童及生日)之產品及通過不同推廣渠道(如參加杭州國際茶葉博覽會)，本集團確信，中國銀器業務仍將是本集團具發展潛力的業務。管理層亦將努力建立S.collodi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以將銀器推廣為健康奢華的餐具。

### 貨源搜尋業務

貨源搜尋業務於本年度餘下各月前景暗淡。全球鐘錶及人造珠寶的零售業務尚未見好轉，故我們的業務組合將在未來數月繼續面臨嚴峻挑戰。我們將持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包括減少員工成本。我們將維持競爭力，時刻關注新的潛在客戶。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575,94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78,28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96,68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7,722,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483,41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2,94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而本集團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5,43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438,000港元），其詳情於下段闡述。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88,908,000港元至515,22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26,312,000港元），主要由於配售事項完成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產生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20,438,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的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並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相關的股份抵押作全面擔保）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5,438,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15,220,000港元。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4.0%之較低水平，低於2016年12月31日之9.0%，乃由於配售新股份於期內完成所致。

本集團按流動資產575,948,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92,53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95,339,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6.22倍（2016年12月31日：2.92倍），屬穩健水平。

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37,870,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72,706,000港元增加89.6%。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合共51,000,000港元的應收兩名客戶的未償還結餘所致，該等未償還結餘的發票日期為自2017年6月30日起90天以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一直積極與該等客戶進行溝通，截至本報告日期，發票日期為自2017年6月30日起90天以上的結餘約70%已結清。我們的董事已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須作出減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0.02港元之2,051,209,327股股份（「股份」）增加至2,151,209,327股股份，此乃由於2017年5月25日以每股2.80港元之配售價進行配售而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致。配售事項詳情載於下文「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

本集團仍繼續採取審慎的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長期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外部債務及／或通過股本集資為其日常業務及未來收購提供資金。

####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黃科竣及章根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資產須予支付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即2018年6月1日），轉換未贖回本金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款額相當於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以每股0.109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可轉換為486,715,358股股份，均由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持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貿易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水平。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本公司已將大部份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1,056,000港元)。

###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2016年6月30日：無)。

###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 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每股2.80港元的配售價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淨值約為每股2.78港元。配售事項於2017年5月25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017年1月1日的2,051,209,327股增加至2,151,209,327股。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80,000,000港元，以及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277,7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用於發展電動汽車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及2017年5月25日的公佈。

於2017年6月30日，所有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42名(2016年12月31日：197名)僱員，包括董事。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15,767,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5,216,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訓練，以達致該目標。

###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7港元，即(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17港元；(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1.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的最高者。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佈。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所得款項總額8,775,000港元。待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分股份，且於2016年5月4日生效後，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至0.234港元及37,5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37,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781,950,000	36.35%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517,709,327	24.07%
	公司權益(附註3)	486,715,358	22.6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環灃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 486,715,358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買賣協議向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湖州百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獲轉換的股份數目。章根江先生間接擁有湖州百成的40%。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璟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
章根江先生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 有限公司 (「浙江通銀」)	公司權益(附註)	不適用 (附註)	49%

附註：浙江通銀由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而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章根江先生擁有60%。浙江通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由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好倉

##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環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81,950,000	36.35%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781,950,000	36.35%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781,950,000	36.35%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17,709,327	24.07%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3)	517,709,327	24.07%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22.63%
湖州百成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86,715,358	22.63%

## 附註：

1. 環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灃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78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環灃有限公司持有，而環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78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517,7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486,715,358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買賣協議向湖州百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獲轉換的股份數目，而章根江先生於湖州百成間接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上述486,715,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期間，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列示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屆滿	於本期間 失效				於2017年 6月30日
合資格人士									
合計	37,500,000	-	-	-	-	37,500,000	2015年 5月27日	2015年5月27日 至 2018年5月26日	0.234
	37,500,000	-	-	-	-	37,5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7,500,000股(2016年12月31日：37,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7%(2016年12月31日：1.8%)。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2016年12月31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7年5月9日，章根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耀明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於2017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7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